

南華大學服務教育課程施行辦法

99年6月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4月20日 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0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1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6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8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5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7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5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1日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多元學習的設計，使學生體認個人與群體、社會及大自然的關係，達成培養學生團隊精神、合作、勤勞、守時等美德，並增進環保意識、熱心公益活動等，特訂定「服務教育課程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服務教育為全體教職員生共同協助推動，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負責規劃及執行。

第三條 大一學生與二年級以上轉學生(入學第一年)均應修習，進修學士班可免修。他校修習服務教育相關課程之抵免，須檢附相關證明(如成績單及志願服務紀錄冊)，以辦理相關抵免手續。

第四條 服務教育為必修、零學分課程，學生應於大一及在學期間完成下列項目，方能符合畢業資格：

(一)大一上學期：

1. 完成每週4次「愛校清潔工作」。
2. 完成12小時「服務教育志工」。
3. 取得台北e大「志工基礎訓練」證書，未取得者無法參加特殊訓練。

(二)大一下學期：

1. 完成每週4次「愛校清潔工作」。
2. 完成12小時「服務教育志工」。
3. 參加「志工特殊訓練」認證合格，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三)大二以上青年志工時數：

畢業前於「志願服務紀錄冊」至少登載30小時服務時數，方能符合畢業資格。

第五條 未依前述規定完成服務教育課程者應重修，方式如下：

(一)重修大一上學期服務教育者如下：

大二起，選擇於同一學期內執行40小時服務時數。已取得台北e大「志工基礎訓練」證書者，得保留該項資格，未完成者應自行上網取得證書並補繳予服務學習組。

(二)重修大一下學期服務教育者如下：

大二起，選擇於同一學期內執行40小時服務時數。參加「志工特殊訓練」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者，得開始進行青年志工時數認證，未取得紀錄冊者，應重新參加特殊訓練取得紀錄冊。

第六條 轉學生應於轉入後一學年內完成大一服務教育規定項目，未完成者應重修，畢業前亦應完成

30 小時青年志工服務時數。

第七條 境外學生係指當學年度就讀之非本國籍學位生，應於大一上、下學期各服務滿 40 小時，時數未完成者，成績不予通過並應依前述方式重修，惟境外學生無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及青年志工時數規定。境外學生由國際處分發服務運用單位，協助並確認安排服務時段及工作內容。

第八條 大一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年度年滿四十歲者，得持證明文件至學務處服務學習組申請免修服務教育課程及青年志工時數。

第九條 學生如已報名服教志工活動，無故缺席經服務運用單位舉證者，應補足缺席活動兩倍之服務時數，請自行於校務行政系統選項參加，未能於該學期末前完成者，學期成績不予通過。

第十條 愛校清潔工作實施地點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統一規劃分配，學生不得私自互調地點或由他人頂替，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該學期服務教育成績一律不予通過。身心障礙學生得由學輔中心資源教室依實際狀況調整安排。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愛校清潔工作者，應依規定向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辦理請假手續。一學期內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任意缺席超過 6 次者，成績不予通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